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德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秉昭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權益，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334元，屬於財產權之請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5,730元；關於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，屬於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共計8,7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欄所示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